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2號

原告 徐國峰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 呂畊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據兩造簽訂之保險契約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...」，此有被告提出之保險契約書影本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徐明達，住所為新北市永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